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金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2022年公司与数字金沙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10.39万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琰、陈俊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与数字金沙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3年度拟与数字金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合同预计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70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2,800.00	0	177.10
总计				4,500.00	0	177.10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关联人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

额”、“上年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

(三) 上一年度与数字金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与数字金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0.39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29	——	1.58%	——	未达到披露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7.10	——	0.2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2、“实际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实际发生金额”占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类业务合同金额的比例。3、具体收入金额或者采购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科学城湖畔路西段 123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A2 号楼 6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22.85 万元，净资产 4,394.99 万元；2022 年 1 至 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22.61 万

元，净利润 8.48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数字金沙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谢熠女士担任数字金沙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王琰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数字金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数字金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数字金沙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发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